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注册地址是米场镇米场街福达小区（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本公司是一家从事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的民营企业，主要产品为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吨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

2020年5月，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6月28日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20]4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7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黄程娇。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陆川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采取设置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要求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安装车间通风排气系统,进行强制通风稀释扩散,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要求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安装车间通风排气系统,进行强制通风稀释扩散,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加装减震装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和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弃过滤棉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废弃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处置。场地硬化防渗,厂房为半封闭车间,避免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2021年6月07日~6月08日。验收期间,广西川联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 产 期 间 工 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2.07	切削液	1.2 t/d	年生产 400 吨防锈油（液）、400 吨切削油（液）、500 吨清洗剂及 700 吨铸造涂料（即每天生产 1.3 吨防锈油（液）、1.3 吨切削油（液）、1.7 吨清洗剂、2.3 吨铸造涂料）	90
		工业清洗剂	1.4 t/d		84
		防锈液	1.1 t/d		82
		铸造涂料	2.0 t/d		86
	2020.12.08	切削液	1.2 t/d		90
		工业清洗剂	1.5 t/d		90
		防锈液	1.2 t/d		90
		铸造涂料	1.9 t/d		81
	2021.06.07	切削液	1.3 t/d		98
		工业清洗剂	1.6 t/d		96
		防锈液	1.4 t/d		105
		铸造涂料	1.9 t/d		81
	2021.06.08	切削液	1.1 t/d		82
		工业清洗剂	1.6 t/d		96
		防锈液	1.3 t/d		98
		铸造涂料	1.8 t/d		77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07 日~6 月 08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排放。

5.2 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的原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1）原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加料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搅拌罐密闭设置，分散机半密闭设置，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厂房为半封闭厂房，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调合、浓度调整、分装阶段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搅拌罐为密闭设置，分散机为半密闭设置，厂房为半封闭厂房，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工艺处

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B、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为半封闭厂房，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废弃抹布、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0.5kg/人·天，项目运营期定员4人（均不安排住厂），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0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空桶：空桶主要为项目各种原材料使用后产生，产生量约为5.2t/a，空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弃抹布及废活性炭：废弃抹布主要为产品或原料地漏到地面或设备时需要用抹布进行抹除产生，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13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陆川县川联防锈油（液）、切削油（液）、清洗剂及铸造涂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6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陆昌兴	广西川联防锈涂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8848569
梁甘和	玉林市环保学会	副会	18977595339
黄永强	玉林市嘉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742
陈中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员	18775584523